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宏杰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 《非居民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 最新解析——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
- 宏杰第三期午餐论坛顺利举办

宏杰参加“第六届中国  
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2009年9月22日-25日，宏杰集团上海公司专业技术部主管张丽君小姐、专业推广部殷妍妍小姐和李进容小姐一行，代表宏杰参加了在广州举办的“第六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宏杰在3.2展馆香港服务业展区所设立的独立展位)

根据市场需求，我司在此次展会上，重点推出了诉讼支援与顾问服务（Litigation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和商业流程外包服务（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Services），为汇聚于广州的国际客户介绍我司新推出之专业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左一：宏杰上海公司专业技术部主管张丽君小姐  
左二：香港贸发局服务业拓展助理经理 梁永康先生  
左三：专业推广部殷妍妍小姐  
左四：专业推广部李进容小姐

此外，我司亦走访了广州当地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会计师，进一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网络。透过此次展会，我司对广州市场及国际客户投资中国大陆需求，有了直接而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这将有利于未来在华南市场的拓展与开发。

《非居民税收协议待遇  
管理办法（试行）》

## 导读:

自2008年1月1日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非居民在取得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时，要求享受协议待遇的情况大增。2009年8月24日颁布的《非居民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124号文”）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文将以前香港公司为例，为您一一解析非居民企业申请税收协议待遇的法律依据、操作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

## “124号文”及其相关规定

2009年8月24日颁布的“124号文”，规定了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审批申请** – 当非居民从中国企业取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而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待遇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审批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申请表、身份信息报告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

➤ **备案报告** – 当非居民从中国取得有关常设机构及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等的收入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递交相关资料，包括备案报告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

➤ **审批** – 当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须按照该办法第十六条的期限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 （一）由县、区级及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20个工作日；
- （二）由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30个工作日；
- （三）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为40个工作日。

➤ **执行** – 当非居民取得准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可在申报纳税时按照审批决定执行，但应填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实际执行情况。



➤ **生效日期** – 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

### “124号文”对非居民的影响

“124号文”的出台，对于非居民在享受税收协议待遇时应如何申请、如何备案给了明确的指引，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非居民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

➤ **涵括范围广泛** – “124号文”涵盖的税收协议待遇很广泛，既包括了被动式收入如股息、利息等；也包括了主动式收入如营业利润、劳务收入等。

➤ **后续管理加强** – “124号文”还新增了后续管理的环节，要求税务机关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从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议待遇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复核或审查。

➤ **信息披露加大** – 随同“124号文”颁布的多份表格，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非居民的股东名称、关联交易对方的数据等等。

➤ **企业负担增加** – “124号文”规定，已经办理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非居民，可以在不同地区享受同一项税收协议待遇，需要向不同地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这将大大增加非居民的申报负担。

### 各地税务局执行情况（以香港公司为例）

针对大家十分关心的香港公司如何申请税收协定待遇，其法律依据主要是：2007年4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403号文”）。

“403号文”规定，对于香港法人居民的判定，包括了在香港成立的法团公司、及在香港以外成立，但通常实际管理或控制中心在香港的法团公司。当主管税务机关对香港居民身份判定不清时，可以向上述居民开具《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由纳税人据此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为其开具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据我司所知，在各地的实际执行中，中国各地的操作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 **深圳市税务局** – 香港居民公司仅需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便可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或对申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不能确认、

判定不清的（例如在香港以外成立，但实际管理控制中心在香港的公司）时，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明。

➤ **上海市税务局** – 则在香港公司提供了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后，向香港公司发出了《关于请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居民身份证明的函》，香港公司需凭此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 **江苏南通和湖北如东** – 两地国税局于2009年7月27日和2009年9月7日，分别成功受理了一家香港公司通过提交居民身分证明以获得税收协议优惠的案例。在这两个成功案例中，香港公司均提交了居民身分证明。据此来看，单凭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商业登记证核证本，可能不一定能够轻易通过审批，居民身分证明的提供将变得十分必要。

以上是我司对“124号”所进行的分析与解读，若您或您的客户对“124号文”或香港公司如何证明其居民身份感兴趣，并欲进一步了解更多信息，欢迎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 最新解析——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

### 导读：

金融危机下，金融中心城市首当其冲。大浪淘沙，曾经叱咤风云的金融中心，是否风采依旧？抑或升降沉浮，它们正上演着几家欢乐几家愁的悲喜剧？想了解金融大势吗，那么，请跟随我们来！宏杰基于“全球金融中心城市排名（GFCI6）”所编制之最新解析文章，将为您一一解答上述问题。

2009年9月22日，伦敦金融城新鲜出炉了第六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简称“GFCI 6”），该报告对全球75个金融中心城市竞争力进行了排名<sup>①</sup>。

在此，我们宏杰很乐意在第一时间与您分享此份最新报告，并特意为您提取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在GFCI6中的最新排名（见下表），供您参考。

| 金融中心 | GFCI6排名 | GFCI6得分 | 排名变化<br>(较GFCI5) |
|------|---------|---------|------------------|
| 伦敦   | 1       | 790     | 0                |
| 纽约   | 2       | 774     | 0                |
| 香港   | 3       | 729     | +1               |
| 新加坡  | 4       | 719     | -1               |

①详情请见：<http://217.154.230.218/NR/rdonlyres/4A05FE0F-4CD1-46EB-ADB5-84672ACC05FE/0/GFCI6.pdf>

| 金融中心    | GFCI6排名 | GFCI6得分 | 排名变化<br>(较GFCI5) |
|---------|---------|---------|------------------|
| 深圳      | 5       | 695     | — (注)            |
| 上海      | 10      | 655     | +25              |
| 法兰克福    | 12      | 649     | -4               |
| 泽西      | 14      | 640     | -1               |
| 格恩西     | 15      | 638     | -3               |
| 迪拜      | 21      | 617     | +2               |
| 北京      | 22      | 613     | +29              |
| 台北      | 24      | 609     | +17              |
| 开曼群岛    | 26      | 608     | -4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33      | 584     | +1               |
| 首尔      | 35      | 576     | +18              |
| 巴哈马     | 48      | 551     | -12              |

注：在GFCI6中，深圳初次上榜，因此，其并无明确的对比数据。

欧美金融中心表现各异 伦敦和纽约稳坐“塔尖”

在GFCI6中，伦敦继续了它在GFCI5中的卓越表现，以超出老对手纽约16分总分优势，稳居榜首的位置；而在GFCI5中，伦敦的这一优势则维持在13分。

作为全球数一数二的金融中心，伦敦几乎在CFCI6的所有评估指数中都取得了最高分，在各个领域都保持着最强的竞争力。唯一让伦敦屈居纽约之后的是银行指数——纽约第一，伦敦第二。

对纽约来说，它的总体竞争力仅次于伦敦，不过银行指数上却首屈一指。该报告认为，虽然金融危机对伦敦和纽约都有重大的影响，但它们的竞争力仍领先于香港和新加坡。

在金融危机的情况下，政策制定者开始意识到金融合作和金融监管的必要性。它们希望伦敦和纽约能够从“竞争”走向“竞合”，以增强彼此的竞争力。这一点在GFCI6中也有反映。

相较伦敦和纽约金融竞争力的稳坐泰山，其他欧美金融中心则没有这么幸运，竞争力和排名普遍下降。比如，芝加哥、波士顿、苏黎世、法兰克福、日内瓦、多伦多等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名次下滑。

亚洲金融中心迅速崛起 港、深、沪跻身“前十”

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香港、新加坡、深圳、东京和上海5座城市进入排名前十，亚洲金融中心正在迅速地崛起。

作为亚洲金融业的领头羊，香港和新加坡在GFCI6中仍然当仁不让，紧随伦敦和纽约其后，分列第3名和第4名。它们与GFCI5中的第4名和第3名相差不大，表现出了作为金融中心的稳定性。

香港和新加坡近两年来的进步与发展，得到了GFCI6的高度认可。该报告认为，香港和新加坡均表现出了长期而可持续的竞争力，足以与伦敦和纽约比肩。

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中国的内地城市——深圳。

作为首次上榜的金融中心，深圳一鸣惊人，位居世界第5。在CGCI6中指出，深圳之所以首次上榜就位列前五<sup>②</sup>，一方面是由于深圳金融中心竞争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在问卷受访者当中，深圳被认为是香港的“天然伙伴”，受到“亚洲地区受访者的大力支持”。

此外，上海、北京、台北、首尔的排名上升亦迅速，分别跃升至第10名、22名、24名和35名。由此可见，金融中心正在转移到快速发展的市场，特别是亚洲。全球金融中心的版图，或将改变。

OECD影响境外金融中心排名 除BVI外纷纷跳水

与亚洲金融中心迅速的崛起大相径庭的是，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在GFCI6排名中的表现，则显得大为逊色。

一度，境外金融中心的繁荣被视为自由经济和税务竞争的重要体现。现在，当全球经济遇冷，境外金融中心也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审查”。

由于境外金融中心税制简单，信息披露较少，往往被认为不符合国际认可的税务准则。一些的境外金融中心因此被OECD贴上“避税天堂”的标签，备受诟病。

而在GFCI和“OECD 税务合作名单”<sup>③</sup>之间，往往有着很直接的联系。

比如，位列OECD“白名单”的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ain Virgin Islands）就比位于“灰名单”的巴哈马（Bahamas）排名靠前一些，前者为第33位，后者则是第48位。

来自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压力，使得境外金融中心正在纷纷修改本国法例，以适应全球税务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sup>④</sup>需求。法例和税制的修改，无疑会影响到它们在GFCI6的排名。

②在2009年6月中国发布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中，深圳名列第3，上海和北京则分别为第1名和第2名。  
③2009年4月20日和2009年9月3日，OECD分别公布了“OECD税务合作名单”，即黑名单、灰名单和白名单。  
④2009年9月1日-2日，关于国际税务问题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的全球论坛（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ternational Tax Matters，简称“全球论坛”），在墨西哥召开。很多境外金融中心被纳入该组织，以推动税务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的进行。

链接——GFCI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每年公布两次,由伦敦金融城委托英国咨询公司Z/Yen统计制作,对全球各大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进行排名。

该项指数是根据对全球金融服务业专业人士进行的网上调查结果,结合公开发布的有关竞争力的各种指数(如,瑞士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全球国家竞争力指数”),综合计算分析得出。

自2007年3月第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公布以来,受到了金融界的普遍关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竞争力最为权威的排名。

宏杰第三期午餐论坛  
顺利举办

2009年9月8日,宏杰集团第三期午餐论坛在我司会议室成功举行。此次论坛的主题为“OECD及其税务合作名单”,由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主讲。OECD及税务合作名单,一直是国际投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

2009年9月3日,OECD在墨西哥再次发布了最新的“OECD税务合作名单”,并召开了关于国际税务问题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的全球论坛(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ternational Tax Matters,下称“全球论坛”),共有70多个国家或地区参加。

此次全球论坛,对自身机构进行了重组,决定该论坛

的主席为**澳大利亚**;副主席为**中国、德国、百慕大**。同时,全球论坛建立起了关于TIEAs的协商机制,并预算出2900万欧元来推动税务标准的执行。另外,全球论坛还组成了同侪审查团(Peer Review Group)将对各司法管辖地的法律框架及税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针对OECD最新公布的税务合作名单及“全球论坛”的召开,何文杰会计师认为:一度,银行保密法是避税天堂及避税者的“保护伞”,但信息透明和信息交换不断加强的趋势,将会对税务规划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真正意义上的税务国际化即将到来。



后排从左至右: 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何文杰会计师  
吴理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倪建林律师  
汉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王炜先生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良华律师  
均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杰鸿律师  
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励权律师  
前排左一: 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丽琼律师

| 宏杰总办事处 |                              | 宏杰 澳门                      | 宏杰 上海                                           |
|--------|------------------------------|----------------------------|-------------------------------------------------|
| 地 址    |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br>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br>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br>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br>( 邮编: 200040) |
| 电 话    | ( 852 ) 2851 6752            | ( 853 ) 2870 3810          | ( 8621 ) 6249 0383                              |
| 专 线*   | 00800 3838 3800              |                            |                                                 |
| 传 真    | ( 852 ) 2537 5218            | ( 853 ) 2870 1981          | ( 8621 ) 6249 5516                              |
| 电 邮    | Enquiry@ManivestAsia.com     | Macao@ManivestAsia.com     |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                              |
|---------------------------------|------------------------------|
|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br>姓名 (中文) |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br>(英文) |
| 公司名称:                           |                              |
| 地 址:                            |                              |
| 电 话: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请填妥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 8621 ) 62495516, 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